

发行：普通

日期：2017年5月11日

原文：英文

议题 6

WFP/EB.A/2017/6-I/1

资源、财务及预算事项

供审议

执行局文件可在粮食计划署网站获取 (<http://executiveboard.wfp.org>)。

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落实情况报告

决定草案*

执行局注意到“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落实情况报告”（WFP/EB.A/2017/6-I/1）。

1. 本报告介绍了粮食署在落实外聘审计员呈交执行局的报告中所提建议的进展情况，列出截至执行局2016年度会议（WFP/EB.A/2016/6-H/1）仍未落实的建议，以及以下文件所提建议：
 - 《“学校供膳计划”外聘审计员报告》（WFP/EB.A/2016/6-F/1）
 - 《世界粮食计划署航空服务外聘审计员报告》（WFP/EB.A/2016/6-G/1）
2. 表1介绍了落实报告期内未落实外聘审计员建议的进展情况，表2介绍了各未落实建议的最新情况以及外聘审计员的相应意见。

*此为决定草案。关于执行局通过的最终决定，请查阅本届会议结束时分发的“决定和建议”文件。

联系人：

资源管理部兼首席财务官

助理执行干事

M. Juneja 先生

电话：06 6513-2885

总账处

处长

T. Tropea 女士

电话：06 6513-2426

财务司司长兼司库

Nicholas Nelson 先生

电话：06 6513-6410

表 1：2010-2016 年外聘审计员建议落实情况

报告（发布届会）	建议总数	截至 EB.A/2016 仍未落实的建议	报告期内 落实的建议	截至 EB.A/2017 仍未落实的建议
粮食署驻乌干达办事处战略规划和 报告工作 （执行局 2010 年第一届例会）	8	1	1	0
项目管理 （执行局 2011 年第二届例会）	11	1	1	0
人力资源管理 （执行局 2012 年度会议）	15	1	0	1
与合作伙伴开展工作 （执行局 2013 年度会议）	10	2	2	0
粮食署粮食采购 （执行局 2014 年度会议）	9	8	2	6
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仓库 （执行局 2014 年度会议）	12	3	3	0
全组织紧急情况管理 （执行局 2015 年度会议）	7	1	0	1
仓库管理 （执行局 2015 年度会议）	10	10	8	2
2015 年度审定账目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4	4	4	0
“学校供膳计划”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15	15	4	11
粮食署航空服务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6	6	4	2
合计	107	52	29	23

表 2：未落实建议的最新情况，另附外聘审计员意见

报告 (发布届会)	建议	粮食署对策/行动	时限	外聘审计员意见 (EB.A/2017)
粮食署驻乌干达 办事处战略规划 和报告工作 执行局 2010 年 第一届例会	建议 8 确立具有成本效益、一致性和可靠性的方法，便于衡量与核实项目协助人数。	已将受益人数清点方法纳入所有六个区域局的驻国家办事处有效管理工具。 这些方法为衡量与核实粮食署项目援助的人员数量奠定了基础，也为在标准项目报告和年度绩效报告中报告这些受益人的情况奠定了基础。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项目管理 执行局 2011 年 第二届例会	建议 1 应为基准研究、需求评估和评价拨款，并且专款专用。若有必要，应向此类活动提供不涉及项目资金的全组织供资。	2016 年提供了不涉及项目资金的资源用于支持基准研究。 新的国家总体业务预算为监测工作单独拨出一个项目，以对预算监测和支出跟踪进行更好规划。监测工作预算由区域局和总部审查。 将会继续通过现有的项目资金确定监测工作资金，新的财务框架审查也会更加突出这个问题。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表 2：未落实建议的最新情况，另附外聘审计员意见

报告 (发布届会)	建议	粮食署对策/行动	时限	外聘审计员意见 (EB.A/2017)
人力资源管理 执行局 2012 年 年度会议	建议 6 须为迅速有效完成全组织 人力计划及其实施工作制 定一个限时计划。	正在制订一个全组织人力计划及实施指导意见。2016 年，作为职能优先排序的一部分，粮食署的一些单位 进行了人数清点或人力结构分析。作为国际专业人员 再就业进程的一部分，分析结果已经提交专业人员聘 用委员会。 2017 年，落实这项建议的其他活动包括： i) 制定一个粮食署全组织人力框架，并作为试点的 一部分，专为选定的职能制定人力计划； ii) 为各驻国家办事处和各职能领域开发工具和制定 人力规划准则； iii) 分析现有人力资源，为有关当前及今后人力要求 的决策提供支持。 正在落实。	2017 年 12 月	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提交的人力资源绩 效审计报告中，外聘审计员指出，粮食 署尚未从长远的战略角度设想必要的技 能和人员素质情况。

表 2：未落实建议的最新情况，另附外聘审计员意见

报告 (发布届会)	建议	粮食署对策/行动	时限	外聘审计员意见 (EB.A/2017)
<p>与合作伙伴开展工作 执行局 2013 年度会议</p>	<p>建议 4 我们表示赞赏，粮食署正在审查全球谅解备忘录方针，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签订谅解备忘录的标准。我们建议，粮食署应加紧审查现行谅解备忘录，并就签订全球谅解备忘录制定透明的标准。也可定期审查国际非政府组织，以便在今后酌情签订全球谅解备忘录。</p>	<p>秘书处对与非政府组织签订的全球谅解备忘录进行了审查。 审查工作最终促使秘书处对全球伙伴关系采取了一项新方针，值得一提的是，期间批准了粮食署《综合路线图》，由此提供了一个新的协作框架。这项新方针包含以下要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查了与非政府组织签订的所有现行全球谅解备忘录。决定予以全部终止。终止通知函将会寄送各非政府组织。 ➤ 重订全球伙伴关系的主要标准已经看齐《粮食署战略计划》（2017-2021 年）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2。 ➤ 编写了致非政府组织伙伴通文，介绍如何才能参与国家战略规划进程。 ➤ 年度伙伴关系磋商会将会作为主要平台，与非政府组织届进行外联，并对双边伙伴关系的重订开展审查。 ➤ 今后的全球战略伙伴关系将会采用互致信函、联合行动计划或类似协定的形式，不再采用谅解备忘录的形式。 <p>已完成。</p>	<p>已落实</p>	<p>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p>

表 2：未落实建议的最新情况，另附外聘审计员意见

报告 (发布届会)	建议	粮食署对策/行动	时限	外聘审计员意见 (EB.A/2017)
<p>与合作伙伴开展工作</p> <p>执行局 2013 年 年度会议</p>	<p>建议 5</p> <p>我们建议，各驻国家办事处维护一个潜在合作伙伴的数据库/名册，以便为实施某个项目确定合适的潜在合作伙伴。该数据库应含有合作伙伴详细的机构情况，包括财务能力、核心能力、人力情况和以往经验等，还应定期更新。粮食署总部可为该数据库/名册设计一个标准格式，并发布定期更新指示。</p>	<p>在粮食署六个区域局全面运行的驻国家办事处有效管理工具实施模块使粮食署得以跟踪维护当前伙伴关系所需信息。</p> <p>为履行“筹资大交换”统一和简化伙伴关系进程的承诺，粮食署正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建立一个可供全球使用的机构间伙伴门户网站。</p> <p>粮食署得出结论认为，最有效的收集潜在伙伴信息的办法是通过机构间协作；因此，粮食署认为落实这项建议后要随即开展寻找潜在伙伴的机构间工作。</p> <p>已完成。</p>	<p>已落实</p>	<p>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p>

表 2：未落实建议的最新情况，另附外聘审计员意见

报告 (发布届会)	建议	粮食署对策/行动	时限	外聘审计员意见 (EB.A/2017)
粮食署粮食采购 执行局 2014 年度会议	建议 1 粮食署要基于总部、区域局和驻国家办事处适用的供应链方针制定一个综合的“采购规划框架”。 除其他方面外 ，该框架还应指导如何为制订采购和供应战略确定必要投入；要求各实体（总部、区域局和驻国家办事处）必须编制一份年度采购计划；包含一份采购计划的标准模板；确定采购进程的主要绩效指标；确定采购进程定期监测和评价方面的报告要求。	粮食署三管齐下（总部、区域局和驻国家办事处）的采购和供应战略依据的是市场信息的分析以及粮食署供应链利益相关者的投入。 2015 年 11 月成立的供应链司以及招聘的职责范围明确的商品专家提高了规划、采购和交付环节的整合度，这些环节均是采购战略和规划框架的要素。各驻国家办事处定期记录和汇总估计的采购需求，并用采购模板编制采购计划，同时制定了进口平价工具及相关准则，协助确定最具成本效益的信息来源，以此确保按时交付。2016 年工作计划含有旨在完善采购进程的新主要绩效指标。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粮食署粮食采购 执行局 2014 年度会议	建议 2a) 粮食署可以考虑评估远期采购基金的成效并衡量其成果（影响评估）。	《2014 年年度绩效报告》列出了远期采购基金成本效益的主要绩效指标。 提供了对全球商品管理基金（前身为远期采购基金）的定期影响评估结果，最新的正式报告载于《2015 年年度绩效报告》（WFP/EB.A/2016/4，第 295-298 段）。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表 2：未落实建议的最新情况，另附外聘审计员意见

报告 (发布届会)	建议	粮食署对策/行动	时限	外聘审计员意见 (EB.A/2017)
粮食署粮食采购 执行局 2014 年度会议	建议 2b) 粮食署可以考虑制定一份总部、区域局和驻国家办事处适用的全面的“采购促发展”治理指导意见。这份指导意见可在设计中结合以下总体目标，即将“采购促发展”整合进粮食署总部、区域局和驻国家办事处各级的总体采购计划，并消除已经发现的风险，从而发挥“采购促发展”举措的成效。	粮食署正在制订总部、区域局和驻国家办事处适用的全面的“采购促发展”治理指导意见，以将“采购促发展”整合进粮食署的总体采购计划。目前，已在达喀尔、约翰内斯堡和内罗毕的区域研讨会上介绍了“采购促发展”指导意见草案，以求实地工作人员另外献计献策。这份指导意见在津巴布韦进行了测试。最终版治理指导意见正在接受审查，计划于 2017 年 4 月实施。 正在落实。	2017 年 4 月	
粮食署粮食采购 执行局 2014 年度会议	建议 4b) 可向总部和驻国家办事处的粮食采购委员会提供供应商此前在交付质量与合时方面的绩效信息，便于委员会掌握更多信息来做出决定。	供应链司发布了一份备忘录，对如何与总部、区域局和驻国家办事处的粮食采购委员会交流监测和评价结果提出了指导意见。这份备忘录对《粮食采购手册》的规定做了补充，确保了各级粮食采购委员会了解投标人此前的绩效，从而充分掌握信息，就粮食署的所有粮食采购合同向采购主管部门提出建议。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表 2：未落实建议的最新情况，另附外聘审计员意见

报告 (发布届会)	建议	粮食署对策/行动	时限	外聘审计员意见 (EB.A/2017)
粮食署粮食采购 执行局 2014 年度会议	建议 5b) 要弥补粮食署信息网和全球系统二期在供应商绩效、履约交付日期、违约详细情况和食品质量等方面的差距，以便更为有效地管控采购进程。这有助于便捷提取供应商绩效信息，为遴选供应商提供一个重要参考依据。	一名专职的供应商管理官员继续牵头一项供应商全球管理方针，包括系统完善、准则和政策。目前，对粮食署信息网和全球系统现有功能的审查发现，若要在粮食署信息网和全球系统内部管理供应商绩效，就有必要大力投资。 与此同时，正在通过现有手段弥补这项建议提出的差距，手段包括最近发布的粮食供应商绩效监测和评价备忘录。 正在落实。	2017 年 12 月	根据粮食署积极廉正审查突出的最近结论，外聘审计员建议优先落实这项建议，同时加强若干采购职能的内部控制机制——职责分离、供应商尽职调查和联合国全球采购网的供应商登记等。
粮食署粮食采购 执行局 2014 年度会议	建议 6 粮食署要在总部、区域局和驻国家办事处实施一个稳固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其中应确保 a) 所有新的供应商遵守登记准则； b) 各类商品供应商数据库的全面性，并定期更新数据库； c) 扩大供应商基数，确保更大竞争，尽量保证物有所值； d) 统一给予供应商提交报价的时限； e) 加强供应商出现质量或逾期交付问题后的罚金处罚流程。	一名专职的供应商管理官员继续牵头供应商全球管理方针，包括系统完善、准则和政策。现在总部采取的行动包括确定国际采购供应商。这些行动若证实在总部发挥了成效，视拟议投资计划提供的其他资源到位情况，会在选定的区域局和驻国家办事处乃至全球推广用作试点和评价。 正在落实。	2017 年 10 月	

表 2：未落实建议的最新情况，另附外聘审计员意见

报告 (发布届会)	建议	粮食署对策/行动	时限	外聘审计员意见 (EB.A/2017)
粮食署粮食采购 执行局 2014 年度会议	建议 7 要在考虑交付和装运周期的情况下确定要求到货时间。要通过适当的监测来确保遵守上述确定的要求到货时间。	正在编制准则，确保确定和监测要求到货时间。与此同时，按照现行定义，在投入平价表进程中记录和考虑要求到货时间，随后在所有采购申请中予以记录。 正在落实。	2017 年 6 月	
粮食署粮食采购 执行局 2014 年度会议	建议 8a) 粮食署要结合现行政策和手册，基于供应链方针制定和记录全组织食品质量和安全政策。	供应链综合结构正通过其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科制订一项全组织食品质量和安全政策。 目前，已经采取以下行动落实这项建议： ➤ 为在伊拉克、尼日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国家业务制定了食品质量和安全战略。 ➤ 为六个区域局中的五个（曼谷、开罗、达喀尔、约翰内斯堡和内罗毕区域局）重新设计和实施了检验服务的长期协定。 正在落实。	2017 年 12 月	

表 2：未落实建议的最新情况，另附外聘审计员意见

报告 (发布届会)	建议	粮食署对策/行动	时限	外聘审计员意见 (EB.A/2017)
粮食署粮食采购 执行局 2014 年度会议	建议 9b) 随着粮食署采用新的采购模式，必须确保可用资源与技能相互匹配，以便有效高效地开展采购活动。	粮食署在供应链司聘有四名商品专家。正为对其继续任用寻求长期供资。 正在落实。	2017 年 6 月	
联合国人道主义 应急仓库 执行局 2014 年度会议	建议 1b) 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仓库需要设置一个基于系统的报告功能，实时记录其向各类紧急情况提供的业务支持，以便评估其绩效，并作为一个管理信息系统对其服务质量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此外，这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捐助方的受关注度，也有助于认识其对各利益相关者的作用。	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在迪拜和阿克拉通过仓库优化举措推广了一个条形码系统。借助可以实时记录数据的自动化系统，错误率得以降低，信息记录的质量、速度和准确性得以提高。此举完善了业务支持，包括交付周期、交付管理、可追溯性和发票出具。余下四个枢纽的进一步升级依然取决于供资情况。 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仓库面板的推广大大提高了整个网络的业务受关注度，使管理层得以分析财务和业务信息，并对提高业务效率和成效做出知情决定。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联合国人道主义 应急仓库 执行局 2014 年度会议	建议 5b) 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可以制定一项政策，基于一些适当的标准或基准，为伙伴分配枢纽空间。	在审查和制订一项为伙伴分配枢纽空间的政策过程中，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发布了“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储备举措”报告，提出要对关键的救济用品设置库存上限，以使每个枢纽的预定库存对应潜在需求。通过利用粮食署的专门知识和咨询作用，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将会利用这份报告与伙伴合作确定储备需求。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表 2：未落实建议的最新情况，另附外聘审计员意见

报告 (发布届会)	建议	粮食署对策/行动	时限	外聘审计员意见 (EB.A/2017)
联合国人道主义 应急仓库 执行局 2014 年度会议	建议 6a) 粮食署要定期重新审视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各枢纽采购和预先储备高能饼干的政策，并考虑目标受益人的接受度、驻国家办事处的回应以及其目前和今后的重要意义。	组织预算处和粮食采购处审查了生产能力，决定在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仓库的迪拜枢纽定期维持 120 公吨高能饼干库存。这个决定会做定期审查。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全组织紧急情况 管理 执行局 2015 年度会议	建议 7 粮食署可以加快解决《2014 年全组织风险登记册》就“粮食署在多种紧急情况中承担过多工作”指出的风险，以尽早完成。	粮食署正在解决《2014 年全组织风险登记册》提出的“粮食署在多种紧急情况中承担过多工作”的风险。尽管在与若干伙伴和区域主任协商后在更新现行应急规程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要在国家战略计划和财务框架审查目前的政策制订工作获得关键的意见建议后才能敲定。相关规程有望在 2017 年 12 月前正式确定。一旦制定了机构间基准，粮食署就会使其应急规程与机构间规程接轨。 正在落实。	2017 年 12 月	鉴于应急人员名册登记的国家职员相对较少，正如人力资源绩效审计报告所强调，外聘审计员呼吁建立一个由 P5、D1 和 D2 级国际职员组成的“领导名册”。这样一批高素质候选人将会增加可以用于快速部署的技能型专业人员数量，从而确保更加高效地应对紧急情况。
仓库管理 执行局 2015 年度会议	建议 1 粮食署可以制定一份全局性的《全球仓库管理指导意见》。	供应链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发布了“仓库管理全局指导意见”。《运输手册》参考的这份文件为粮食署业务中的仓库管理提供了全局指导。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表 2：未落实建议的最新情况，另附外聘审计员意见

报告 (发布届会)	建议	粮食署对策/行动	时限	外聘审计员意见 (EB.A/2017)
仓库管理 执行局 2015 年度会议	建议2 粮食署可为总部、区域局和驻国家办事处各级的仓库管理工作制定一项工作计划和分项计划。	预算及计划司基于拟定报告编制并更新汇总版月度需求计划，同时供应链司制定每月采购和交付计划，其中介绍仓储能力和限制情况。后续分析在相应层级转化为行动计划。 驻国家办事处采用一个类似方法，为总结各级的汇总版需求计划及后续采购和交付计划奠定了基础。必要时供应链司还与驻国家办事处直接合作，支持实施这个方法，并支持正确使用为包括仓储在内的采购和交付环节开发的规划工具。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仓库管理 执行局 2015 年度会议	建议3 粮食署可在考虑有关各方和利益相关者的反馈意见后修订《运输手册》、《食品存储手册》和《仓库管理手册》。	供应链司于 2015 年 11 月更新了《运输手册》的作业风险管理章节。 关于食品存储章节，供应链司征求了有关单位的意见，以便更新专门营养食品的管理准则；与区域局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协商后建议更新以下内容： ➤ 管理专门营养食品的准则； ➤ 《运输手册》有关推广后勤执行支持系统的仓库管理章节。 与此同时，启用后勤执行支持系统的国家正在采用网上提供的综合性培训材料和指导意见。 正在落实。	2017 年 12 月	
仓库管理 执行局 2015 年度会议	建议4 粮食署可以审查空间规划和库存布置的监督机制。	《食品存储手册》和《仓库管理手册》为空间规划和库存布置提供了指导，“仓库管理全局指导意见”特别是《运输手册》同样参考的第 2 章明确了作用和职责，包括监管方面的作用和职责。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表 2：未落实建议的最新情况，另附外聘审计员意见

报告 (发布届会)	建议	粮食署对策/行动	时限	外聘审计员意见 (EB.A/2017)
仓库管理 执行局 2015 年度会议	建议5 粮食署可以确保各驻国家办事处遵循有关仓库定期检验的准则，以便保障仓库所存储食品商品的质量。	《食品存储手册》和《仓库管理手册》就仓库定期检验规定了明确的准则，而最近发布的“仓库管理全局指导意见”则强调有必要履行这些重要职能并明确仓库定期检验方面的管理职责。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仓库管理 执行局 2015 年度会议	建议6 粮食署可以审查为保障消防安全所采取的措施，也可审查防范仓储货品损失的保险政策。	去年的报告指出，供应链司更新了《运输手册》的作业风险管理章节，从而明确了减轻风险和挽回损失方面的职责，并强调了向责任方挽回损失的重要性。继续就非食品货品的保险问题与内部利益相关者讨论。 正在落实。	2017 年 9 月	
仓库管理 执行局 2015 年度会议	建议7 粮食署可以确保根据必要程序、流程和手续，尽早处置破损/变质货品。	后勤执行支持系统的一份报告促进了对破损或变质货品的跟踪和及时处置。报告介绍了安排销毁的不适合人类食用的商品摘要信息。 此外，最近发布的“仓库管理全局指导意见”明确了仓储作业的管理作用和职责。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对于管理不适合人类食用的商品以及确保销毁和供应商退款的流程和程序，外聘审计员认为可以作为今后的审计主题。
仓库管理 执行局 2015 年度会议	建议8 粮食署可以确保每月采用商品流动处理与分析系统核对合作伙伴报告的库存仓位，以便评估是否存在丢失、浪费或盗用的情况。	编写了后勤执行支持系统和驻国家办事处有效管理工具的“商品核对报告”，用于根据交付的库存信息核对报告的合作伙伴持有库存情况。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表 2：未落实建议的最新情况，另附外聘审计员意见

报告 (发布届会)	建议	粮食署对策/行动	时限	外聘审计员意见 (EB.A/2017)
仓库管理 执行局 2015 年度会议	建议9 粮食署可以确保学习管理系统反映仓库管理培训的真实状况。	仓库管理培训作为一个学习项目登记在粮食署学习管理系统。感兴趣的工作人员可以联系全球联系人参加培训。所有申请均已答复，感兴趣的职员均根据指示向各自粮食署单位登记意向。所有问询答复均抄送区域后勤官员，后者负责优化落实相关区域的培训工作。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仓库管理 执行局 2015 年度会议	建议10 粮食署可以建立一个仓库管理方面适当的管理信息系统，集中记录各种详细信息，例如仓库数量、仓储能力和利用情况以及法律案例等。	后勤执行支持系统包括仓库管理能力信息，较之上代系统，提供了更加全面的信息。截至 2016 年 10 月，这套系统已向所有驻国家办事处推广。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2015 年度 审定账目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1 粮食署可以加强相关系统和程序来收集已于 12 月 31 日或以前交由合作伙伴和服务提供商但在 12 月 31 日仍未分发的现金补助的详细情况，并可在年末财务报表中全数记作相应支出贷项的应收账款。	秘书处审查并修订了记录交由合作伙伴和服务提供商但仍未分发的现金补助的程序。这些程序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现金补助财务管理手册中做了记录。粮食署转给合作伙伴和服务提供商用于发给受益人的资金最初记作垫款/应收账款。随后基于分发数据将垫款/应收账款记作支出。财务报告中仍将任何未分发款项记作垫款/应收账款。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表 2：未落实建议的最新情况，另附外聘审计员意见

报告 (发布届会)	建议	粮食署对策/行动	时限	外聘审计员意见 (EB.A/2017)
2015 年度 审定账目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2 粮食署可以加强粮食署信息网和全球系统二期、商品流动处理与分析系统/后勤执行支持系统库存系统与库存实物盘点之间的核对流程。	秘书处加强了粮食署信息网和全球系统、商品流动处理与分析系统/后勤执行支持系统库存系统与库存实物盘点之间的核对工作。 i) 商品流动处理与分析系统逐渐淘汰后，界面差异便不再存在。 ii) 后勤执行支持系统完成推广后，系统之间的差异减至最少，因为粮食署信息网和全球系统与后勤执行支持系统已经成为了一个集成系统。 iii) 任何差异都做核对并做说明。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2015 年度 审定账目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3 粮食署可以分析已结账项目的潜在影响，考虑于 12 月 31 日前提供减记津贴和退款。	秘书处审查了已结账项目的影响，考虑提供减记津贴和退款，并根据减记和退款方面的 5 年历史经验加以记录。自 2016 年起，已结账项目的任何已知减记和退款都在相应财年的财务报表中加以记录和反映。不再根据估计的减记津贴和退款记录加以考虑。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2015 年度 审定账目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4 粮食署可以审查《财务条例》第12.4条，确定执行干事是否要批准销记食品商品损失。	秘书处审查了《财务条例》第 12.4 条，并获得了执行干事对销记食品商品损失的批准。每年都会处理提请批准的材料。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表 2：未落实建议的最新情况，另附外聘审计员意见

报告 (发布届会)	建议	粮食署对策/行动	时限	外聘审计员意见 (EB.A/2017)
学校供膳计划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 1a) 粮食署可继续接洽捐助方和私营部门，以弥合学校供膳计划的供资缺口；还可优先根据全组织风险登记册开展减缓行动，以便通过寻求多边供资应对颇具挑战的供资环境。	粮食署继续提倡增加多边供资和多年期供资。无限制且未指定用途的长期捐款投入有助于粮食署避免学校供膳等活动的供资缺口，从而着力确保业务的连续性。粮食署继续与传统及非传统捐助方合作，包括主持国政府和国际金融公司，在现有及其他的专题领域和地理区域内寻找新的供资来源。在支持实施国家战略规划方针的过程中，政府伙伴关系司开发了工具并制定了指导意见，支持驻国家办事处制定筹资战略并将其纳入试点及临时国家战略计划。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学校供膳计划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 1b) 可统计按各项活动分列的学校供膳预算和实际金额，以便对粮食署总部、巴西利亚卓越中心（卓越中心）和区域局/驻国家办事处的预算流程实施更多的监测和控制。	管理层与执行局协商，期望在《综合路线图》范畴内通过开展财务框架审查，寻找加强粮食署按各项活动报告财务支出情况的方法。 正在落实。	2018 年 12 月	

表 2：未落实建议的最新情况，另附外聘审计员意见

报告 (发布届会)	建议	粮食署对策/行动	时限	外聘审计员意见 (EB.A/2017)
学校供膳计划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 1c) 粮食署总部可完善组织报告工具，并向驻国家办事处提供每个儿童每年的学校供膳费用报告方面的组织层面指导。	正在制订范围更大的成本分析框架，纳入不同成本核算工具，它将作为面向各国政府和各当地产食物学校供膳计划的技术援助框架的一部分。 正在落实。	2017 年 12 月	
学校供膳计划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 2 粮食署可审查总部学校供膳组的现有员额配备，并在财务/预算和职能参数方面与其工作需求保持一致。	已对现有员额配备进行了审查。已与粮食署预算处讨论了其他资源要求。由于粮食署在全组织开展了一项优先排序活动，计划支持和行政预算供资的学校供膳组员额并未增加。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学校供膳计划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 3a) 粮食署可在时限内开展一项确定学校供膳作为安全网的成果和产出指标的活动，以增强其向所有利益相关者宣传政策实施的作用。	正在制订一个新的监测和评价框架，包括学校供膳作为安全网的成果和产出指标，它会与新的全组织结果框架接轨。 正在落实。	2017 年 6 月	
学校供膳计划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 3b) 可在被报告为贫困的国家通过学校供膳干预措施（在家庭层面实施食品外带回家）开展工作，以提高食物消费评分和应对策略指数的指标绩效，从而增强其对于改善粮食安全和缩小贫困差距的贡献。	新的学校供膳监测和评价框架会对通过使用食物消费评分和应对策略指数来加强学校供膳对改善粮食安全所做贡献给予指导。 正在落实。	2017 年 6 月	

表 2：未落实建议的最新情况，另附外聘审计员意见

报告 (发布届会)	建议	粮食署对策/行动	时限	外聘审计员意见 (EB.A/2017)
学校供膳计划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4 可进行额外的数据收集和分析，以更全面阐明粮食署学校供膳支出与政府学校供膳支出、国家收入水平和国家预算政策及优先重点相关的模式。	员额配备水平不允许落实这项建议。学校供膳投资模式的全球审查是粮食署或全球伙伴今后的潜在行动领域。 正在落实。	2017 年 12 月	
学校供膳计划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5 粮食署总部可将制定紧急情况下学校供膳的战略文件更新版作为重点。	粮食署正与一家研究机构合作审查紧急情况下的学校供膳办法。这项案头审查有望对现行计划办法做出概述，并就潜在的新战略方向提出建议。 正在落实。	2017 年 6 月	
学校供膳计划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6a) 粮食署可考虑与伙伴配合，定期收集入学率、出勤率和在学率的补充指标信息，以找出学校供膳对获得教育机会的指示性影响。定期收集并对比粮食署援助学校和非粮食署援助学校的数据也有助于评估成果。	正在制订的监测和评价框架会与新的全组织结果框架接轨。它会面向实施包含一个教育目标的学校供膳计划的驻国家办事处，提供一套更加全面更加详细的教育相关指标。 正在落实。	2017 年 6 月	

表 2：未落实建议的最新情况，另附外聘审计员意见

报告 (发布届会)	建议	粮食署对策/行动	时限	外聘审计员意见 (EB.A/2017)
学校供膳计划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 6b) 粮食署可将增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伙伴的协同增效作为重点，以实现为学校供膳建立协调机制和改善教育质量的预期目标。	粮食署加入了全球教育集群，从而加强了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伙伴的协作。它还继续参加社会保护问题机构间合作委员会及其他促进社会保护和教育的全球论坛。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学校供膳计划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 7 可制定适当的指标并持续追踪和分析成果以评估学校供膳对性别平等的持续影响。	正在制订的监测和评价框架会与新的全组织结果框架接轨。它会加入有关性别平等的具体指标。 正在落实。	2017 年 6 月	
学校供膳计划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 8a) 可通过持续跟进所有利益相关者来加强项目实施，包括解决供应线/资金问题，以便在不同驻国家办事处实现学校供膳干预计划。	由于学校供膳计划资源不足，粮食署各驻国家办事处依然面临受援儿童计划人数与实际人数之间频频出入的情况。粮食署的学校供膳小组将会与伙伴关系、治理和宣传部以及“教育不能等”之类的全新全球供资机制继续合作，最大限度获得供资并尽量减少出入。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学校供膳计划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 9a) 粮食署/卓越中心可根据与国家政府的持续对话，针对各国制定可行计划，以确定并提高学校供膳计划中从当地小农（尤其是女性小农）处采购的比例。	粮食署、卓越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全球儿童营养论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儿童发展伙伴方案正在制订一个当地产食物学校供膳资源框架，对本国制定的计划制订和实施工作提供指导，包括从当地采购以惠及小农。 正在落实。	2017 年 12 月	

表 2：未落实建议的最新情况，另附外聘审计员意见

报告 (发布届会)	建议	粮食署对策/行动	时限	外聘审计员意见 (EB.A/2017)
学校供膳计划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9b) 可以制定指标，并将其纳入战略结果框架，以衡量当地生产/当地食物学校供膳计划对实现计划目标产生的影响。	正在制订的监测和评价框架会与新的全组织结果框架接轨。框架将会提供一套指标用于衡量当地生产方面的绩效和进展，并向小农提供支持。这些指标将会看齐有关粮食署小农支持工作的现有指导意见。 正在落实。	2017 年 6 月	
学校供膳计划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10 粮食署可在与各国政府磋商后，为各驻国家办事处顺利过渡至本国制定学校供膳计划编制一份成文的清晰移交战略。 “实施学校供膳系统办法，实现优质教育成果”计划由各驻国家办事处根据国情尽可能实施，也需列为优先重点。	根据新的战略框架和国家战略计划政策这一2013年的政策，粮食署将会继续支持各国政府向本国制定的计划过渡，采用“实施学校供膳系统办法，实现优质教育成果”计划作为衡量国家主导情况的基准。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学校供膳计划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11 可经与粮食署总部和各驻国家办事处协商后实行监测机制，从而可在标准项目报告与粮食署项目相关的部分中系统记录并突出前往卓越中心学习访问后所制定行动计划的成果。	卓越中心、资源管理部以及政策和计划司始终鼓励各驻国家办事处在各自标准项目报告中将取得的进展列为访问卓越中心的成果。政策和计划司审查了 2016 年各份标准项目报告提到的影响。 正在落实。	2017 年 9 月	

表 2：未落实建议的最新情况，另附外聘审计员意见

报告 (发布届会)	建议	粮食署对策/行动	时限	外聘审计员意见 (EB.A/2017)
学校供膳计划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12 卓越中心可与总部、区域局协作，与国家政府展开持续对话和讨论，为行动计划的每项重大指标制定可行的时限，以便成为更有效地监测后续行动的有效工具。 卓越中心还可审查其支持行动的时限。	卓越中心与驻国家办事处及国家政府合作，强化行动计划，为监测进展建立里程碑。 每六个月监测一次行动计划。 各国主导开展这个进程，人员和政府方面的变化可能在计划编制过程中影响基准和指标的确定。 正在落实。	2017 年 6 月	
学校供膳计划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13 卓越中心可与总部及区域局协调，根据同各国政府及其巴西政府伙伴的讨论结果，先编制一份各项活动年度/两年度短期计划，随后编制一份五年期中期战略/远景计划及一份20年长期计划或一份愿景文件，用于制订卓越中心的长期增长计划及其对各个国家（尤其是优先重点国家）的长期支持计划。	学校供膳活动在驻国家办事处层面规划，纳入相关项目或国家战略计划。 卓越中心在制订国家战略计划期间向所有区域局提供了支持。在国家战略计划中加入卓越中心和南南合作的作用后，将会促进在较长时期内与卓越中心合作。 正在落实。	2017 年 12 月	

表 2：未落实建议的最新情况，另附外聘审计员意见

报告 (发布届会)	建议	粮食署对策/行动	时限	外聘审计员意见 (EB.A/2017)
学校供膳计划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14 卓越中心可与总部及绩效管理 及监测司协调，制定 标准/措施，对其贡献进行 定量和定性评估。	粮食署进行了一项衡量卓越中心过去四年所做贡献的 研究。完成研究后将会制定一项传播和拨款战略，用 于落实研究提出的建议。这会为就制定标准和措施用 于报告南南合作与三方合作结果与绩效管理及监测司 进行讨论提供信息。 正在落实。	2017 年 12 月	
学校供膳计划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15 粮食署可通过定期采取后 续行动，确保遵守总部及 区域局/驻国家办事处学校 供膳监测和评价战略中所 概述的既定制度和程序。 粮食署也可将绩效管理系 统全组织风险缓解行动作 为优先重点。	安全网和社会保护组继续参与国家战略计划审查进 程，促进遵循现行政策和技术指导以及结果衡量程 序。作为全组织结果框架制订进程的一部分，安全网 和社会保护组还基于学校供膳监测和评价框架，推动 了对学校供膳指标以及学校供膳计划促进的其他指标 的讨论。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表 2：未落实建议的最新情况，另附外聘审计员意见

报告 (发布届会)	建议	粮食署对策/行动	时限	外聘审计员意见 (EB.A/2017)
粮食署航空服务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1 粮食署可审议航空运输手册相关条款，在选择租用飞机时使用有效载荷系数而不是乘客数量。	修订了作为航空运输手册附件的报价要求，以将乘客和货物要求（有效载荷）作为标准参数加以体现。手册的航空服务协定章节将会加入一个反映这方面修订的段落。 正在落实。	2017 年 3 月	
粮食署航空服务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2 粮食署航空可考虑审议航空运输手册中合同管理相关条款并纳入保障条款，从而在签订航空租赁协议时保护本组织利益。	航空服务还评估了加入保障条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违约赔偿）对粮食署航空活动业务效率产生的影响，并得出结论认为，添加任何拟议新条款会对粮食署高效和有效运作的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因为响应时间增加或成本提高后，或是二者共同影响下，响应能力会被削弱。 航空服务正在研究从联合国外勤支助部的模板借鉴一条保护条款的可行性，但只用于长期租赁协议。 航空服务还在采取措施加强现有合同中的绩效条款。 在此期间，粮食署认为现行措施足以减轻剩余风险。 正在落实。	2017 年 3 月	

表 2：未落实建议的最新情况，另附外聘审计员意见

报告 (发布届会)	建议	粮食署对策/行动	时限	外聘审计员意见 (EB.A/2017)
粮食署航空服务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3 粮食署可确保定期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开展其他规定的质量保证审查。同样，可根据规定开展航空实地业务年度安全保证审查。	质量保证审查框架已做更新，并向实地所有航空运输主管官员及总部相关管理人员做了通报。 已经根据新的航空治理框架修订了对航空实地业务质量保证评价的规划工作。 航空安全组完善了对航空实地业务安全保证任务的跟踪和规划工作。 2017年的质量保证评价任务计划与新的办法相符。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粮食署航空服务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4 粮食署航空可确保通过契约承运人绩效评价对签约航空运营许可证持有者开展定期审查并生成客观、明确和可操作的审查报告。	航空服务还制定了一份网上契约承运人绩效评价表，使粮食署得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航空承运人评价表填写完整和准确； ➤ 监测评估的及时性； ➤ 确认评价信息按时向全球公布； ➤ 修正和论证给予受评价实体的评分； ➤ 提供一个数据分析和统计平台。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表 2：未落实建议的最新情况，另附外聘审计员意见

报告 (发布届会)	建议	粮食署对策/行动	时限	外聘审计员意见 (EB.A/2017)
粮食署航空服务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5 粮食署航空可对实地业务客户服务中心设置问题开展审查，并确保定期开展每年两次的客户调查。	建立了与业务规模相称的客户服务中心。已经指定了客户服务联系人，并向客户通报了详细联系方式。根据项目文件的规划，正在开展客户调查。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粮食署航空服务 执行局 2016 年度会议	建议6 航空安全组可确保全组所有官员参加所需培训计划。	为改进航空安全组工作人员培训的记录工作，航空安全组发布了一个“航空安全组培训政策与计划”，这份指导文件介绍了航空安全组内部的培训情况，包括最初的入职培训以及培训规划和跟踪。 已完成。	已落实	外聘审计员认为这项建议完满落实。

文中所用缩略语

AFOSA	航空实地业务安全保证
ASU	航空安全组
ATM	航空运输手册
CCPE	契约承运人绩效评价
CO	驻国家办事处
CoE	卓越中心
COMET	驻国家办事处有效管理工具
COMPAS	商品流动处理与分析系统
CRF	全组织结果框架
CSC	客户服务中心
FPF	远期采购基金
LESS	后勤执行支持系统
MOU	谅解备忘录
NGO	非政府组织
OSC	供应链司
P4P	采购促发展
QA	质量保证
QMS	质量管理体系
RB	区域局
RMP	绩效管理及监测司
RTA	要求到货时间
SABER SF	实施学校供膳系统办法，实现优质教育成果
SPR	标准项目报告
UNHRD	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仓库
WINGS	粮食署信息网和全球系统